



《陆川县电子政务外网四期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G3-51346

合同编号： 12NMB16349102025402

采购人（甲方）： 陆川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陆川县电子政务外网四期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G3-220080-GXHF

签订地点： 广西陆川县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5日

合同类型： 服务类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主用互联网光纤电路	1条	1.1条连接到互联网光纤专线，带宽为3000M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并提供J45接口或光纤接口和提供1个互联网固定IP地址； 2.可用带宽：3000Mbps；上下行带宽一致； 3.线路可用率：≥99.9%； 4.QOS:保证关键应用的带宽支持,在带宽用满的情况下,可优先保证HTTP,FTP等基于端口协议数据包快速传输； 5.到达各大门户包括新浪、网易、人民网等，但不限于以上站点实测PING值：平均时延≤15ms，丢包率1/1000； 6.专线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30分钟内响应处理故障，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7.服务期三年。	1728000	1728000

2	备用互联网光纤电路	1条	1. 1条连接到互联网光纤专线，带宽为1500M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并提供J45接口或光纤接口和提供1个互联网固定IP地址； 2. 可用带宽：稳定独享1500Mbps；上下行带宽一致； 3. 线路可用率：≥99.9%； 4. QOS: 保证关键应用的带宽支持，在带宽用满的情况下，可优先保证HTTP,FTP等基于端口协议数据包快速传输； 5. 到达各大门户包括新浪、网易、人民网等，但不限于以上站点实测PING值：平均时延≤15ms，丢包率1/1000； 6. 专线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30分钟内响应处理故障，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7. 服务期三年。	270000	270000
3	汇聚通信链路	4条	1. 电路需满足1000M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1个J45接口或光纤LC/FC接口； 4. 电路采用裸光纤或MSTP、SDH、OTN、裸光纤、切片专线等传输电路； 5.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6. 服务期三年。	108000	432000
4	政务单位通信链路	1条	1. 电路需满足500M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1个J45接口或光纤LC/FC接口； 4. 电路采用裸光纤或MSTP、SDH、OTN、裸光纤、切片专线等传输电路； 5.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90000	90000

			6. 服务期三年。		
5	政务单位通信链路	2条	1. 电路需满足300M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1个J45接口或光纤LC/FC接口； 4. 电路采用裸光纤或MSTP、SDH、OTN、裸光纤、切片专线等传输电路； 5.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试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6. 服务期三年。	72000	144000
6	政务单位通信链路	5条	1. 电路需满足200M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1个J45接口或光纤LC/FC接口； 4. 电路采用裸光纤或MSTP、SDH、OTN、裸光纤、切片专线等传输电路； 5.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试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6. 服务期三年。	54000	270000
7	政务单位通信链路	88条	1. 电路需满足100M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1个J45接口或光纤LC/FC接口； 4. 电路采用裸光纤或MSTP、SDH、OTN、裸光纤、切片专线等传输电路； 5.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试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6. 服务期三年。	25875	2277000
8	政务单位通信链路	346条	1. 电路需满足50M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1个J45接口或光纤LC/FC接口； 4.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	5040	1743840

			须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5. 服务期三年。		
9	政务外网中心机房租用	1项	提供政务外网中心机房三年租用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机房服务要求：提供陆川县政务外网节点和核心设备的机架租用服务，服务期内含机房内所需的运行环境和空调、电费等内容； 2. 机房场地需求：要求机房位于陆川城区范围内，远离无线电干扰、强力电源、避开地震和其他震源，避开环境污染区，远离容易发生燃烧、爆炸、洪水和低凹地区，周边有良好的市政配套环境，网络通信资源丰富，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机房场地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以及已经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应保证物理环境安全； 3. 机房服务需求：提供的机柜规格约为600mm×1200mm×2000mm、前后网孔门，同时要求机房服务应配备环境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系统、空气调节系统及发电机供电系统，由供应商定期巡检，保障机房环境及电力供给符合电子政务外网机房环境标准要求 4. 服务期三年。	1058400	1058400
10	5G定制网备份	34项	1. 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电子政务外网5G专网接入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当政务外网主网络出现故障时，5G备份网络需在 50ms 内完成链路切换，确保业务不中断，确保通过在5G SA组网模式下，实现业务的本地化处理，提供低时延且安全可靠的服务，以及数据业务的本地化也实现了移动政务外网对于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的要求。 2. 通过面向政务外网5G定制网服务，满足移动政务业务流在终端、无线、传输和承载网端到端性能监测和实现不同场景业务的互不干扰，通过5G网络切片技术，将政务备份网络与其他业务隔离，确保敏感数据的安全性。	5760	195840
11	网络和安全平台	1项	1. 提供网络和安全平台三年使用服务，主要含服务供应商需提供三年的政务外网网络平	2780920	2780920

	台升级及集成服务		台和安全平台故障处理、技术支撑以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制定并持续优化网络运维管理方案，整理各类资料档案，设立7×24小时服务台和负责故障处理、变更受理、技术支撑和业务咨询等工作，并开展远程巡检和现场巡检和提供现场维护服务。此外，还需提供网络平台所属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和接入交换机等主要网络设备及安全平台所属的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等主要安全设备提供三年系统升级和运维服务，主要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改造、产品报修、远程支持服务、硬件故障上门支持服务。 2. 系统集成服务：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深入陆川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了解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和安安全平台的业务流程、信息化建设现状和对接需求，结合自治区、玉林政务外网网络和安全平台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制定详细的项目规划和技术实施方案，明确对接目标、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并通过集成服务实现网络、安全平台收集和分析来自各个层面的网络数据，包括网络和安全数据流量、主机日志、应用程序日志等，实现对各类安全数据能够准确、实时地汇聚到网络平台和对防火墙策略、访问控制策略、加密策略等的统一制定、分发和更新，避免因策略不一致而产生安全风险，为后续的安全分析和决策提供支持。 3. 特别说明：本次服务供应商需按照中央、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做好符合深化安全可靠应用系统替代规定的相关工作。		
12	护网防守保障支撑服务	1项	要求在广西护网行动期间提供针对性的攻击协同防守保障支撑工作，提供防守工作方案及防守组织协助，提供防守工作组织、协调、整改加固指导协助、攻击时的安全监测分析、重保期间的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等专业支撑，协助做好重要保障期间的安全工作，保护关键系统不被攻击，具体内容包括： 一. 攻防演练期间工作要求	120000	120000

			1、网络架构分析。对当前防护对象的整体网络架构进行全面安全分析和梳理主要关注当前网络架构中的安全能力现状，以及关键业务流的流向等，便于后续进行安全能力缺陷补充及监控分析处置。 2. 攻击路径分析布防。在攻防演练期间，需要全面梳理现网中可被利用的攻击链路，评估并完善企业中的安全能力，减少风险面，增加攻击者的攻击成本减少监控盲区。通过攻击路径分析及布防可以识别风险路径区域，明确风险，调整设备新增设备，确认企业内安全保障设备位置是否正确部署，安全设备能力是否完整覆盖企业内网于关键节点，防止攻防演习时期出现监控盲区，防护缺陷，溯源短板。 二. 攻防演练期间工作 1. 安全告警实时监控。安排专人在服务器机房侧对态势感知系统告警、相关安全设备告警日志、应用主机的日志进行检测与分析，对相关应用系统有关的可疑事件积极排查，预防安全事件的发生。 2. 安全告警分析与研判。对攻击行为进行分析，以找到攻击者的源IP地址、攻击服务器IP地址等信息，并且根据分析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来确保应用系统安全。通过遏制攻击行为，使其不再危害目标系统和网络，依据攻击行为的具体特点实时制定攻击阻断的安全措施，详细记录攻击阻断操作。 三. 安全保障应该包含应急处置报告、《攻防演练安全保障服务日报》、《攻防演练安全保障服务总结报告》等。 四. 服务期三年。		
13	等保三年测评	1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标准（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陆川政务外网进行三年两次的等保二级测评服务，且要求每年均需通过并取得证书。	100000	100000
14	机房管理	1项	1. 组建专业团队按季度定期进行机房运维，主要包含负责机房的温湿度、动力环境监测	110000	110000

			，机房人员、设备进出登记管理，设备安装、机房线缆布放、网络跳线、标签规范、卫生打扫、设备清洁等服务。 2. 机房基础设施维护：对机房核心设备（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UPS电源等）进行日常监控、维护与故障排除，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定期检查发电机、空调系统及供电线路，保障机房环境温湿度、洁净度符合设备运行标准（温度$22\pm 2^{\circ}\text{C}$，湿度40%-60%）。 3. 机房网络运维管理：实施网络设备配置调整与优化（如路由器策略、防火墙规则更新），进行故障诊断及入侵监测。提供7×24小时网络监控，确保政务外网可用性$\geq 99.9\%$，响应时间≤ 15分钟 4. 机房安全防护管理：针对核心区域部署病毒查杀、漏洞封堵及入侵防御措施，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5. 机房服务响应管理：提供7×24小时紧急现场服务，至少提供一名以上工程师负责日常巡检与应急响应。 6. 对现有设备进行维护的基础下，对部分设备出现老旧破损、报废、上级要求更新更换等情况要及时做好有关工作。		
15	自治区运维平台对接和集成	1项	根据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相关文件要求，以“统一平台、统一管理、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建设原则为依据，需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的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本次的一体化运维平台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中标人需要提供不低于原有运维管理平台性能的设备，提供的运维管理平台使用服务配套要求如下： 1. 设备集成调试服务：确保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系统、日志审计系统、一体化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防火墙等网络运维设备，继续保持与自治区现有的运维平台无缝对接，避免	670000	670000



		因兼容性问题引发网络漏洞或系统故障。 2. 数据交互集成整合服务：通过集成服务实现运维管理收集和分析来自云平台各个层面的网络数据，包括网络流量数据、主机日志、应用程序日志等。集成过程中，要构建统一的数据采集和传输机制，确保各类安全数据能够准确、实时地汇聚到运维管理平台，为后续的安全分析和决策提供支持。 3. 策略管控集成服务：通过集成和调试服务建立一套集中式的策略管理系统，实现对运维管理平台系统和一体化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网络策略、访问控制策略、分发和更新等内容。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元整（¥ 1199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总和。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括投标三年服务的价格（包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报价包括货物或服务采购、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双方确定，乙方对于项目安全信创升级、线路建设所投入的设备，乙方拥有所有权，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完成和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延保、运维等准备工作，安装完成后开始进入试运维阶段30日，试运维阶段完成后才能申请验收。 交付地点：广西陆川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且甲方擅自投入使用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合同期为：36个月，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2) 试运行和验收

1. 合同签订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30日。

2. 试运行应当符合约定规定的标准，如出现不符，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同时试运行时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

3.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试运行结束后按约定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通过验收成功，未通过乙方应继续更正和修改，直至通过，如整改超过三次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当在顺利通过试运行阶段的考核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且甲方擅自投入使用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时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商讨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次性]向乙方支付集成服务费，集成服务费在验收通过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其他相关服务费(运维、线路等)，其它相关服务费首次支付为项目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季度费用，后续每季度结束后在2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缴纳相关服务费。

2、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为乙方下属分支机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提供，并由其开具相关税票及收取相应合同款项。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东门支行]

银行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658号]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账号：[21117020093000923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Q3XTP55]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名山街道广场北路41号]

电话：[0775-2392760]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2MACYDT8Y9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温泉中路391号]

电话：[0775-7332626]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标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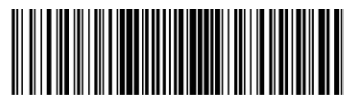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技术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章)  2025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922MB1634910Q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791323032N
单位地址: 陆川县温泉镇陆兴北路温泉之乡广场南侧	单位地址: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35 号华强科技孵化园 1 号综合楼 3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坚	法定代表人: 林少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7230532	电话: 0771-3259704
开户银行: 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550612010101076279	账号: 2102101409100009258
邮政编码: 537700	邮政编码: 530020